

2013 年度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计划

越秀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

为贯彻落实《社区教育工作者岗位基本要求》（教职成司函[2013]3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区社区教育工作者水平，深化我区社区教育内涵发展，建立管理先进、运转高效的社区教育服务体系，确保社区教育服务质量，全面提高社区教育工作者的政治理论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培训能力，更好地适应现代社区教育的需要，社区教育学院一院计划组织开展2013年全区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有关培训安排如下：

一、培训目标

力求把社区教育理论学习与社区教育工作者正面临的和急需解决的实践问题结合起来，提升我区社区教育工作者的社区教育理论水平、科研能力，以及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二、培训对象

全区18个街道分院社区教育专干、社区学院负责社区教育的相关人员和专职教师。

三、培训地点

越秀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深圳宝安区社区学院、深圳南山区社区学院。

四、培训时间：10月15日至18日

五、课程安排

2013年越秀区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课程表

时间		内容	主讲人	授课地点
10月 15日	上午	开班动员		社区教育学院一院
		如何开展社区教育工作	卢智浩	社区教育学院一院
	下午	整合社区教育资源的渠道和方法	何敏聪	社区教育学院一院
		社区教育档案工作有关事项解读	李红伟	社区教育学院一院
10月 16日	上午	如何写好工作文稿	黎浩元	社区教育学院一院
		工作中的沟通	颜世磊	社区教育学院一院
	下午	小组讨论		社区教育学院一院
10月 17日		发挥特色示范作用 全面实施素质工程	宝安区社区学院领导	宝安区社区学院
10月 18日		深圳社区教育模式初探	南山区社区学院领导	南山区社区学院

社区教育学院一院

2013年8月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

关于举办 2014 年越秀区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班及召开工作总结会的方案

为更好了解社区教育动态,学习借鉴萝岗区在社区教育的成功经验,并做好 2014 年社区教育工作总结,部署 2015 年的工作,经区领导同意,社区教育学院一院决定于 2015 年 1 月 8、9 日(两天),组织区社区教育学院各街道分院及各培训部相关人员赴萝岗学习交流及召开工作总结会。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5 年 1 月 8 日上午—9 日上午

二、会议地点: 萝岗

三、出发时间和地点: 1 月 8 日上午 8:30 在越秀区委党校(北京南接官亭 8 号)集中乘车出发

四、会议安排:

(一)学习交流

1 月 8 日上午:到萝岗区的夏港街参观学习。(夏港街是全国社区教育示范街);

1 月 8 日下午:到萝岗区社区学院学习交流。由孙奇琦院长

介绍萝岗区开展社区教育经验。

（二）总结会议

1月9日上午在广州金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总结会。

会议内容：

1. 社区教育学院一院进行2014年度总结及布置2015年的工作；
2. 征求各分院对社区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培训的需求，对《街坊学堂》的意见等）；
3. 交流社区教育工作经验

五、参加人员

- （一）邀请区有关领导、市社区教育学院有关领导参加；
- （二）邀请区社区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有关领导参加；
- （三）邀请区社区教育学院二院有关领导参加；
- （四）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领导和有关干部教师；
- （五）区社区教育学院各街道分院领导（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或办事处副主任）和联络员共2人；
- （六）区社区教育学院各培训部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共2人；
- （七）有关街道分院社区教育工作积极分子。

六、有关事项

- （一）请参加会议并集中乘车的人员于1月8日上午8：30

准时乘车出发；

（二）自行前往会议地点的参会人员（司机不安排住宿）请事先告知；

（三）会议重要，请参会人员安排好工作，确保参会，并于12月26日下班前将会议回执OA到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帐号。

特此通知

越秀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

2014年12月22日

联系人：何敏聪 联系电话：83371659 13609784417

联系人：张东胜 联系电话：13503045995

会议回执

单位：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是否集中乘车	是否住宿

越秀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

关于举办 2015 年越秀区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班方案

根据区社区教育学院 2015 年工作计划要求，拟对社区教育工作者进行业务知识培训与组织社区教育工作者赴中山社区学院现场学习交流，特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主题

为深入推进越秀区社区教育建设，提高社区教育工作者业务知识水平，了解社区教育动态，学习借鉴中山市在社区教育的成功经验，区社区教育学院定于 12 月 2 日举办社区教育工作者业务知识培训班，为期一天。12 月 3、4 日两天，组织区社区教育学院各街道分院及各培训部相关人员赴中山学习交流。

二、培训班安排

1、培训对象：

全区 4 个培训部、18 个街道分院社区教育专干、社区学院负责社区教育的相关人员、专职教师以及家庭服务中心从事社区教育的有关人员。

2、培训地点：

越秀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越秀区委党校）五楼课室。

3、培训时间：

12 月 2 日上午 9：00-11：45；下午 2：15—5：15

4、课程安排：

2015年越秀区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课程表

时间		内容	主讲人	授课地点
12月2日 (周三)	上午	社区教育与社区治理	何敏聪	社区教育学院一院
		社区教育课程资源建设	张东胜	
	下午	经验分享：如何当好主持人	张安国	东山街社区教育分院
		分组讨论		

培训班回执

单位：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三、赴中山现场学习交流安排：

1、行程安排：

12月3日下午：（1）中山市西区社区学院现场交流学习，由中山市教育局有关领导介绍中山市开展社区教育经验。（2）修身学堂展厅学习。（修身学堂获得了2014年全国百姓喜爱的

“终身学习活动品牌”)

12月4日上午：中山市古镇社区学院现场交流学习。学习古镇开展社区教育的先进经验。

2、出发时间和地点：

12月3日上午9:30 在越秀区委党校（北京南接官亭8号）集中乘车出发。

3、参加人员：

- （一）邀请市社区教育学院有关人员参加；
- （二）邀请区社区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有关人员参加；
- （三）邀请区社区教育学院二院有关人员参加；
- （四）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领导和有有关干部教师；
- （五）区社区教育学院各街道分院相关人员 2-3 人；
- （六）区社区教育学院各培训部 2 人；

会议回执

● 单位：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是否集中乘车	是否住宿

四、培训经费

从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的社区教育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越秀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

关于举办 2016 年越秀区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班方案

根据区社区教育学院 2016 年工作计划要求，拟组织社区教育工作者赴长沙市雨花区委党校、雨花区社区教育学院现场学习交流，特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学习主题

为深入推进越秀区社区教育建设，提高我区社区教育工作者业务技能，了解国内社区教育动态，学习借鉴长沙市雨花区委党校、区社区教育学院的成功经验，越秀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拟定于 4 月 12 日--15 日举办越秀区社区教育工作者 2016 年度业务培训班，组织区社区教育学院（含区社区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社区教育学院一院和二院）、各街道分院及培训部相关人员约 40 人赴雨花区委党校、雨花区社区学院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及现场教学。

二、培训行程安排

2016年越秀区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班课程表

时间		学习内容	主讲人	地点	备注
12日 /4月	下午	3:00—4:00	现场教学：高桥街道“他乡美”俱乐部（外来工技能培训）	“他乡美”俱乐部主任 游端霞	“他乡美”俱乐部
		4:00—5:00	洞井街道高升社区（社区居民道德学堂培训）	高升社区书记 张琳	高升社区
13日 /4月	上午	8:30—11:00	雨花区创建全国社区教育示范街经验介绍	雨花区同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张健	党校三楼四教室
	下午	2:30—4:30	湖湘文化与长沙文化的发展	长沙市委党校教授 徐少兵	党校三楼四教室
		4:40—5:30	座谈学习交流	雨花区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黄春艳	党校三楼四教室
14日 /4月	上午	8:30—11:00	参观杨开慧故居		杨开慧故居
	下午	2:30—4:30	自由活动		

三、参加人员

- 1、邀请区社区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有关人员参加；
- 2、邀请区社区教育学院二院有关人员参加；
- 3、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领导和有关干部教师；
- 4、区社区教育学院各街道分院有关人员 1 人；
- 5、区社区教育学院各培训部有关人员 1 人；

越秀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

关于举办 2017 年越秀区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班方案

根据区社区教育学院 2017 年工作计划要求，拟组织社区教育工作者赴珠海市香洲区社区学院现场学习交流，特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主题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精神，推动社区教育发展，提高社区教育工作者业务知识水平，了解我省社区教育动态，区社区教育学院拟组织各街道分院及各培训部相关人员于 4 月 10 日-11 日赴珠海市香洲区社区学院（第六批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现场学习交流，并举办社区教育工作会议及业务知识培训班。

二、行程安排：

第一天：上午 9:30 区委党校集中出发，到达后中餐

下午 2:30 - 3:30 解读《九部门意见》精神；3:45-5:00 工作座谈会

第二天：上午 9:00 - 11:00 到参观苏兆征故居，午餐后回广州。

三、参加人员

- (一) 邀请市社区教育学院有关人员参加；
- (二) 邀请区社区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有关人员参加；
- (三) 邀请区社区教育学院二院有关人员参加；
- (四) 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领导和有关干部教师；
- (五) 区社区教育学院各街道分院相关人员 2-3 人；
- (六) 区社区教育学院各培训部 2 人；

四、培训经费

从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的社区教育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回执

●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	是否集中乘车	是否住宿

越秀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

关于举办 2018 年越秀区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班方案

根据区社区教育学院 2018 年工作计划要求，拟组织社区教育工作者赴东莞开放大学（市社区学院）现场学习交流，特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主题

为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精神，推动社区教育发展，提高社区教育工作者业务知识水平，了解我省社区教育动态，区社区教育学院拟组织各街道分院及各培训部相关人员于 4 月 24 日-25 日赴东莞市开放大学（第二批建设学习型城市的联盟城市）以及寮步镇香博馆（全国社区教育示范镇）现场学习交流，并举办社区教育工作会议及业务知识培训班。

二、行程安排：

第一天：上午 10:00 区委党校集中出发，到达后中餐

下午 2:00 - 4:30 业务培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精神；《以“街坊文化节”为载体加大地区文化资源整合 助推社区（文化）教育工作向深度广度发展》；

4:30 - 5:30 工作座谈会

第二天：上午 8：30 - 11:30 到茶山南社古村和寮步镇香博馆参观学习，午餐后回广州。

三、参加人员

- (一) 邀请市社区教育学院有关人员参加；
- (二) 邀请区社区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有关人员参加；
- (三) 邀请区社区教育学院二院有关人员参加；
- (四) 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领导和有关干部教师；
- (五) 区社区教育学院各街道分院相关人员 2 人；
- (六) 区社区教育学院各培训部 2 人；

四、培训经费

从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的社区教育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回执

●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	是否集中乘车	是否住宿

关于举办 2019 年越秀区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班方案

为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精神,推动社区教育发展,提高社区教育工作者业务水平,了解我省社区教育动态,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定于6月11日-12日举办越秀区社区教育工作者2019年度业务培训班,组织相关人员赴南海开放大学、南海社区教育基地(康有为博物馆、松塘村)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及现场教学。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程安排(携带有效证件出行,并妥善保管好)

第一天:10:00 区委党校集中准时出发

14:00 - 17:30 前往社区教育基地现场教学(康有为博物馆、松塘村)

第二天:9:30-11:30 南海开放大学培训学习

13:00 乘车返回广州

二、参加人员

- (一) 市社区教育学院有关人员;
- (二) 区社区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有关人员;
- (三) 区社区教育学院二院有关人员;
- (四) 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领导和有关人员;

(五) 区社区教育学院各街道分院专职社区教育工作者 2 人;

(六) 区社区教育学院各培训部 2 人;

请相关人员安排好工作，并于 6 月 4 日中午下班前将报名回执 OA 到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帐号。

特此通知

附件 1: 报名回执

联系人：李红伟 联系电话：83371659 13660782489

联系人：张东胜 联系电话：83371659 13503045995

越秀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

2019 年 5 月 30 日

越秀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

2019年越秀区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课程表

时间		内容	主讲人	授课地点
6月11日（周二）	上午	体验岭南文化	讲解员	康有为博物馆
	下午	古村风貌	村干部	松塘村
6月12日（周三）	上午	从枝繁叶茂到品牌引领	张敏	南海区社区学院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

2019年6月4日

中共广州市越秀区委党校

关于举办 2020 年越秀区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 班方案

为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深圳特区成立 40 周年上重要讲话精神，开阔社区教育工作者视野，提高社区教育工作者业务知识水平，推动社区教育发展，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于 11 月 17 日举办越秀区社区教育工作者 2020 年度培训班，聘请北京街文化站赵宇华进行工作经验分享授课，课酬费 500 元。11 月 18 日组织相关人员约 30 人赴增城大埔围村（全国文明村镇）、1978 电影小镇（广东省首个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现场教学。现就有关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参加人员

- （一）区社区教育学院一院领导和有关干部教师；
- （二）区社区教育学院各街道分院 1-2 人；
- （三）区社区教育学院各培训部 1-2 人；
- （四）区社区教育学院各长者学堂 1 人

